



昆明法之桥教育

2020 年云南省人民法院
书记员招考

《法律基础知识》

考前 90 分

书记员之路，法之桥为您一路护航！

办公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288 号小西门德春电信二楼（文贸大厦旁）

联系电话：0871-65361798 15974803626（微信同号）

关注网页：<http://wqxkt.com/fj/>



法之桥教育

宪 法

1. 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 迄今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现行宪法共进行了(五)次修改。
3. 我国一共设有(五)级人民代表大会。
4. 迄今为止，现行宪法计有(52)条修正案条文。
5.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是：钦定宪法大纲。
6. 将“生态文明”写入我国宪法的是：2018 年宪法修正案。
7.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我国，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8. 关于现行宪法结构：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9.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0.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的时间是：2004 年 。
11. 农村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12. 国家(保障、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13. 罢工权不属于现行宪法明文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14. 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年满(18 周岁)的中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5. 在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中，最基本的一项是：人身自由权。
16. 既是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的是：劳动权。
17. 一般认为，我国宪法对人身自由实行特别法律保护，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18. 宪法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19. 宪法中最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国家与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 彭某有两层自建房一栋，其中第一层用作店铺，经营日用百货，第二层用于自己居住。某日工商局工作人员前往检查时，发现店里有一条假冒伪劣卷烟，并认为其在二楼可能囤有其他假冒伪劣卷烟，于是要求登楼检查，未获同意，仍强行登楼检查，但一无所获。该工商局工作人员的行为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权。
21. 依照现行宪法的规定，宪法的解释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 依照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

24. 从组织与活动的原则角度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政治协商。

25.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26. 孟某向某县工商局申请营业执照，获得在商业步行街从事餐饮服务的许可。数月后，该县政府要求步行街所有临街餐饮店迁出，以突出其文化特色，县工商局因而撤回了孟某的营业许可。试问该行为可能违反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权。

28. 根据现行宪法，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

29.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30. 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有权决定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1. 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可以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但应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33.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35.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36. 某工商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其辖区内陈某经营的餐饮店在提供微信订餐服务的同时，还超出经营范围买卖日化产品。于是，该工商所工作人员冯某、李某到陈某餐饮店进行调查，要求调阅其手机中微信交易信息。因遭拒绝，二人于是扣押了陈某手机，暴力破解之后，调阅微信全部信息。冯、李二人的行为可能侵害了陈某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37. 现行宪法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38. 我国在取得原始国籍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是：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

3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4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4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公民享有的一项重要基本权利。依照宪法，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2. 根据宪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权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是（法律）。

43. 某县为壮族自治县，依照宪法该县县长应由：壮族公民担任

44. 根据法律规定，负责召集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的是：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写入我国宪法的是：2004 年宪法修正案。

46. 就其性质而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组织。

47. 根据现行宪法，国务院总理人选由（国家主席提名）提名。

48. 根据现行宪法，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9.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性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50. 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的是：1993 年宪法修正案。

5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的是：1999 年宪法修正案。

52. 根据现行宪法，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是：国务院。

53. 根据现行宪法，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55. 我国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56.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57. 根据现行宪法，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58. 人民法院的印章中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59.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是：少数民族聚居区。

60. 根据现行宪法，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61. 高级人民法院，产生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62.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63. 根据现行宪法，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64. 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首要特点是：内容的根本性。

65. 根据现行宪法，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法理学

1.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所决定。

2. 法的形成有两种基本形式：制定和认可。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4. 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教育作用，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表现为示警和示范作用。

预测作用，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5. 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

6. 法的要素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

7.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

8. 法律原则，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

9. 法的价值种类主要有三种：自由、秩序、正义。

10. 法的效力范围，即法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11 我国采取以属地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12.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法律一般采用不溯及既往原则，我国采取的主要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13.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14.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精神产品。

15.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16.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做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7. 法律制裁分为：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四种。

18. 法的实施方式分为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19. 我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司法公正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民 法

1. 征收关系、劳动用工关系、税收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

2. **自然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出生时间以“出生证明”为准。

胎儿的继承权、接受赠与等权利受法律保护。

3. **自然人行为能力：**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能人，行为无效。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是限制能人，行为分为有效、效力待定。

4.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包括：**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法律行为生效要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6. **无效的民事行为：**无能人、逃税、违法、恶串。法律后果：①返还财产；②赔偿损失；③追缴财产。

7.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类型：**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8.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债权人同意之前的债务承担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无权处分行为

9.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该代理行为有效。

10.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可变性；强行性；保护义务人时效利益

在诉讼中，当事人未行使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适用诉讼时效是否经过，也不得提示当事人。

诉讼时效原则上限于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基于投资和储蓄关系的请求权、人身关系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为3年，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从18周岁开始起算。

诉讼时效届满最后6个月，发生不可抗力，诉讼时效中止。

权利人主张权利、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

11. 不动产公示：登记；动产公示：占有

12.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内容主要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处分权是核心权能。

所有权的种类主要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

13. 无家庭关系的共有推定为按份共有，共有人处分财产需达到2/3多数同意，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按份责任。

14. **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法定担保物权）。特征：①变价受偿性②从属性③不可分性④物上代位性。

质权以转移占有质物为生效要件。

15.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债权是请求权，只能通过特定的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才能实现。债的客体可以是物、行为、智力成果等。

16. **债的履行规则**：适当履行原则；协作履行原则；经济合理原则。

17. **不当得利人**应当返还本金+利息

18. **无因管理**是指当事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法律事实。无因管理人可以提出要求赔偿相应的合理的费用及赔偿损失，但不得请求报酬。

19. **要约**在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可撤回，到达生效后不可撤销；承诺只可撤回不可撤销。

发放广告、招股说明书属于**要约邀请**。

承诺需由受要约人向发出要约人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并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否则构成**新要约**。

20.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格式条款无效免责条款无效**。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1. 违约金、定金不得同时适用。定金不超过标的额的 20%，双倍罚则。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只选其一。在消费者案件中，可对商家要求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可对商家或厂家追究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商家担责后，如系厂家过错的，商家可向厂家追责。

22. **买卖合同要注意**：一物多卖，合同皆有效；符合所有权转移规则的获得所有权，其余的可追违约责任。

无权买卖合同有效，发生物权所有权转移效力；物权风险在交付后转移，包括货交承运人。

23. 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达法定婚龄的是**无效婚姻**；胁迫婚、疾病隐瞒为可**撤销婚**。

24.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自然增值是个人财产，用其炒股所得为夫妻共有。

25. 夫妻双方可以**书面约定**婚姻财产归属。

26. 离婚时无过错方可向有过错方要求赔偿。

27.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的存在；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28.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要求谁主张谁举证，是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过错推定是过错责任的特殊形式，要求举证责任倒置，主要适用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林木折断**、地面施工、建筑物、堆放物致人损害，幼儿园致害的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只要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污染环境致人损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时的民事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

2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30. 共同加害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无能人的，不构成共同加害，教唆人自己担责。

民事诉讼法

1.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所有的诉讼参加人皆遵守。
2. 辩论原则贯穿审判程序始终；判决内容不得超过原告请求范围。
3. 诉前保全起诉时间为 30 日。
4. 确认之诉：只求确认，不求给付（确认合同有效）；给付之诉：先行确认，以求给付（给付货款、赔偿金）；变更之诉：现有关系，加以变更。
5. 反诉：本案被告对原告；本诉反诉有牵连；在本诉中提出；向本诉法院提出；与本诉适用同一程序。一审反诉，合并审理；二审反诉，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6. 公益诉讼，只适用于环保案件、人数众多的消费者案件，由消协、环保组织等进行。
7. 检察院对民诉审判可提一级提出抗诉，也可平级提出检察建议。
8. 法院调解适用合法、自愿原则。离婚案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生效，不得留置送达。调解书生效后不得上诉，可进入审判监督程序。
9. 调解委员会调解后，双方在调解书生效后 30 日内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法院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10. 赡养案件：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全部子女是必要共同被告；原告可申请先予执行；因原告的死亡案件终结。
11. 侵权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结果地法院管辖。
12. 合同案件，由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也可双方书面约定选择原告、被告、签订地、履行地法院管辖。
13. 当事人对管辖有异议的，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对裁定不服可上诉。
14. 法院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的可进行移送，受移送法院不得再次移送，可请二法院的共同上级进行指定。
15. 一审法院合议庭可出现陪审员，二审只能是审判员。发回重审案件，根据一二审另行组成合议庭。
16. 合议庭成员的回避：审判委员会、院长、审判长分别决定。证人不回避除外，其他人员可能回避；可以自行回避，也可能应申请回避。
17. 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法定不公开；商业机密、离婚案件应申请不公开；无论是否公开审理，判决一律公开。
18. 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法院应裁定中止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19. 上诉，可由原告、被告、有独三、担责无独三采用书面形式，通过原审法院或上级法院提起。二审法院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20. 拘留、拘传、罚款应经院长批准。

21. 选民资格案件，可由无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申诉前置，选举日前判决，合议庭审理。

22. 特别程序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外适用独任制，皆是一审终审，不得上诉，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23. 小额诉讼案件，一审终审，独任审。

24. 支付令，15 日内被申请人提出书面异议，终结督促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申请人不同意除外。

25. 执行程序可因申请启动，也可移交执行。

26. 执行中，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执行中止；当事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的，可申请法院继续执行原判决。

刑 法

1. 刑罚的严厉性: 刑罚的惩罚措施是最强的处罚手段。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国刑法。
4. 我国刑法采用: “从旧兼从轻”原则。
5. 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处罚性三个特征。
6. 犯罪构成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7. 犯罪的客体, 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8. 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危害行为、危害后果、危害结果与危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9. 犯罪主体, 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10.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 一律不负刑事责任。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3) 已满 16 周岁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11. 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 才存在单位犯罪以及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

12. 犯罪的主观要件, 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 (即犯罪故意或者过失)、犯罪的目的和动机等因素。

13. 犯罪故意可以划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 是指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14. 犯罪过失, 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15. 正当防卫的条件

防卫起因-----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防卫对象----- 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

防卫意图----- 具有防卫意识

防卫挑拨、互相斗殴不成立正当防卫。

防卫时间-----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防卫限度-----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16. 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人在其犯罪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17. 犯罪预备有以下特征：

- (1) 主观上为了犯罪
- (2) 客观上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即准备工具和制造条件
- (3)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 (4) 未能着手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18.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行为。其特征表现为：(1)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2) 犯罪未得逞；(3)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19.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1) 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2) 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20. 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包括自然人和犯罪。
- (2) 主观上有对不法行为及结果有共同故意。
- (3) 客观上共同实施不法行为（实行、帮助、教唆、共谋、组织）。

21. 主犯包括两类：一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是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即除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在共同犯罪中对共同犯罪的形成、实施与完成起决定或者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2.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从犯分为两种：一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从犯；二是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导作用的从犯，即帮助犯。

23.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

24. 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教唆犯的特点是：本人不亲自实行犯罪，而故意唆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并实行犯罪。

教唆犯成立需要具备以下条件：教唆犯所教唆的对象必须具有规范意识，责任能力，但不要求达到责任年龄；必须有教唆行为；必须有教唆故意。

25. 罪数形态归纳图

罪数形态	种类
实质的一罪	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法定的一罪	结合犯、集合犯
处断的一罪	连续犯、吸收犯、牵连犯

26. 我国刑法包括主刑、附加刑两类。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独立适用的刑罚方法。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27. 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管制刑的刑期最高不超过3年。

28.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拘役刑期最高不能超过1年。

29.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刑期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30.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31.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方法。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年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2. 量刑情节，是指由刑事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定罪事实以外的，体现犯罪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据以决定对犯罪人是否处刑以及处刑轻重所应当或可以考虑的各种具体事实情况。

33.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34.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35.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情况的行为。

36. 减刑的实质条件：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有立功表现。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1/2，无期 ≥ 13 年，死缓 ≥ 25 年或 ≥ 20 年。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减刑裁定。

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被判处其他刑罚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假释。累犯、暴力性犯罪 10 年以上的不假释。

37. 刑罚消灭的主要法定事由：①超过追诉时效的；②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③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⑤其他法定事由。

38.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①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②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③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④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逃避侦查或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39.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特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共实行过七次特赦。

40. 发现漏罪，先并后减；又犯新罪，先减后并

刑事诉讼法

1. 证人必须是在诉讼之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是当事人以外的人；证人无需回避。

2.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自诉案件）：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1）侮辱、诽谤案；（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3）虐待案；（4）侵占案。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

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4. 可以担任辩护人的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5. 刑事证据的特征：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划分标准——根据证据材料的来源不同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划分标准——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不同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标准——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证明关系的不同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适用，只能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具有预防性、法定性、临时性，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扭送对象：现行犯、在逃犯

拘传需出示《拘传证》，2人，≤12小时或≤24小时。

监视居住最长不超过6个月。

拘留：出示《拘留证》，24小时内送看、讯问、通知家属。一般3日，可延1-4日。检察院7日内作出是否逮捕决定。

6. 逮捕的适用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

检察院批准逮捕；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7. 询问证人：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应当个别进行；询问不满18岁的证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询问证人，一般应先让证人就他所知道的情况作连续的详细叙述，并问明所叙述的事实的来源，然后根据其叙述结合案件中应当判明的事实和有关情节，向证人提出问题，让证人回答；对证人的叙述，应当制作笔录，交证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

8. 搜查只能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进行，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9.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10. 没有委托辩护才能出现法律援助辩护；法律援助辩护只能由律师担任。

11. 辩护人审查起诉之日可阅卷（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回见看守所安排，不超过48小时；不得以未预约为由拒绝会见；不限制会见次数、时间；会见不受监听。

12. 法定不起诉的情形：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情节显著轻微；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特赦；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13. 审判公开：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审判时被告人不满18岁的案件除外。

14. 直接言词原则：合议庭成员参与庭审全过程，保证陈述辩论时间，证人须出庭。

15. 延期审理情形：新证；补侦；回避；辩护；追加起诉。

16. 中止审理：（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2）被告人脱逃的；（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17. 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5）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18.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死刑立即执行、检察院抗诉、被告人对一审事实证据有异议的应当开庭。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案件的法院，既可以是原审法院，也可以是提审的任何上级法院；原来是第一审或第二审案件而分别依照第一审或者第二审程序进行；实行再审不加刑原则。

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执行，但被告人可能无罪等可以中止执行。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是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19. 暂予监外执行必须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罪犯有严重疾病需保外就医；罪犯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哺乳；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

2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分案处理原则；不公开审理原则；及时、和缓原则

2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认罪”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认罚”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

2020 年云南省人民法院 书记员招录考试

法之桥量身打造

面试课程

班型	学费/课时
一对一	按小时收费 3 小时起约
强化班	3980 元（5 天课程）
协议班	先交 1980 元，通过补交 5000 元
每岗招生人数按 1:1 名额限制招生	

咨询热线：0871-65361798 15974803626（微信同号）

学校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288 号小西门德春电信二楼 201 室
(文贸大厦旁)